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0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7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列席議員：陳婉嫻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SBS, JP  
蔡素玉議員，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方剛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議程第V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楊立門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聶世蘭女士

屋宇署署長  
張孝威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區載佳先生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王榮珍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陳積志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杜琪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邱寶雯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 (立法會CB(1)2122/06-07號文件 —— 2007年5月22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149/06-07號文件 —— 2007年5月29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2007年5月22日及29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2062/06-07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1)2064/06-07(01)、(02)及(03)號文件 —— 在立法會議員與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於2006年12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所提出的有關"違反樓宇指定用途及僭建物的問題"的事宜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2119/06-07(01)號文件 —— 市民蔡炳榮於2007年7月9日就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土力工程師為地基工程設計及地盤平整工程設計進行地盤勘測工作的資格的來函  
立法會CB(1)2152/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92CD —— 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1階段第2B期 —— 餘下工程"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152/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119CD ——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C部分"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161/06-07(01)及 —— 在立法會議員與  
(02)號文件 元朗區議會議員  
於 2007 年 5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上  
所提出的有關  
"元朗區的土地  
用途規劃及元朗  
和天水圍區的綠  
化措施"的事宜)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 III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1)2170/06-07(01)號文件 —— 劉秀成議員於  
2007年7月16日的  
來函)

3. 應主席之請，劉秀成議員介紹其提出的建議，即事務委員會應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汲取外地在市區重建及城市規劃方面的經驗。他指出，西班牙巴塞隆拿有市區重建的經驗，而荷蘭阿姆斯特丹則與香港相若，是一個地少的城市，但在城市規劃方面卻有本身的特色。他原先建議在2007年夏季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但其後察悉西班牙的聯絡機關會在夏季休假，而策劃海外職務訪問亦需要若干時間。因此，事務委員會亦可考慮在2008年復活節左右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4. 陳偉業議員表示亦可考慮捷克共和國的布拉格。事實上，布拉格是事務委員會在數年前建議訪問的地方之一。由於當年發生水災，已計劃的布拉格訪問行程最終取消。就市區重建而言，美國波士頓亦是一個適合的出訪地點；再者，只訪問一、兩個城市亦未必足夠。至於進行訪問的時間，若能夠作出安排，他同意在2007年9月進行訪問，否則2008年復活節亦是適合的時間。

5. 應主席之請，秘書表示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須取得內務委員會批准。由於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安排於2007年10月5日舉行，若事務委員會於今個夏季進行訪問，便須藉傳閱文件的方式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並須預先徵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作如此安排。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表示，若事務委員會決定在夏季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她樂意處理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徵求內務委員會的批准。

她認為事務委員會的首要工作是決定訪問的目的，繼而據此確定最適合進行訪問的地方。若進行訪問是為了汲取市區重建方面的經驗，便應進一步研究巴塞隆拿和阿姆斯特丹是否最適合進行訪問的地方。

7. 陳偉業議員表示，除了市區重建外，海外職務訪問亦可涵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其他重要課題，因為取得外地的相關經驗的第一手資料，將有利於事務委員會進行監察政府政策的工作。舉例而言，阿姆斯特丹在推廣使用單車方面的經驗，或許值得透過考察訪問進行研究。

8. 應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1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就市區重建及城市規劃的課題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由於當年發生水災，已計劃的布拉格訪問行程最終取消。若事務委員會決定訪問布拉格，秘書處將可隨時提供與布拉格有關的資料。在上次的訪問行程中，倫敦亦有包括在內，該市現正分3階段進行市區重建計劃。第一階段已經完成，第二階段則在上次訪問進行時剛剛展開。至於第三階段，現時應在進行中。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下次海外職務訪問中加入倫敦，以瞭解倫敦的市區重建計劃的進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會就上文建議的地方進行研究。

9. 主席建議在今個夏季就海外職務訪問搜集相關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在新的立法會期開始時考慮。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 IV 發展局局長作簡短發言

10. 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發展局的使命、人手和撥款，以及她就如何加快落實基本工程計劃提出的初步意見。

(會後補註：在會後接獲的發展局局長發言概要(立法會CB(1)2197/06-07(01)號文件)其後於2007年7月25日發給委員。)

11. 由於有少數委員表示擬就發展局局長的發言概要提問，主席就應否延長編配予本議程項目的時間，以便委員提問及發展局局長作整體回應，徵詢委員的意見。

12. 劉健儀議員認為，由於隨後尚有兩個項目需要討論，委員將不會有足夠時間就發展局局長的發言，與發展局局長交換意見。若其他委員同意，她建議為此另行安排會議。

13.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安排另一次會議，讓發展局局長就她的發言概要，與委員交換意見。

#### V 強制驗樓計劃

(立法會CB(1)2148/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強制驗樓計劃與強制驗窗計劃"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643/06-07(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強制驗樓公眾諮詢"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717/06-07(01)號文件——強制驗樓公眾諮詢報告書

立法會CB(1)1717/06-07(02)號文件——強制驗樓公眾諮詢報告書摘要

立法會CB(1)2122/06-07號文件——2007年5月22日會議的紀要)

14. 發展局局長表示，經檢討相關情況及鑒於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期須優先處理關於訂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的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期開始時，提交與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有關的立法建議，讓委員有充分時間審議該等立法建議。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可就個別事宜如違規的罰則等，諮詢事務委員會，以便進行日後的立法工作。其他預備工作亦可在立法工作開始前展開。

#### 整體事宜

15.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一直強烈反對透過立法來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因為政府當局此舉是好心做壞事。強制驗樓計劃可能會造成漏洞，而那些別有用心的人可利用該等漏洞，藉操縱投標等行為從維修工程中謀取利益。過往有不少涉嫌貪污的個案，但卻沒有足夠資料或證據進行調查或提出起訴。除非與業主立案法團、承建商及工程監察有關的問題可獲解決，否則強制驗樓計劃會令物業業主產生恐慌，尤以年長及不熟悉法例的業主為然。由於屋宇署可在有需要時發出修葺令，政府當局在現行法例下已有充分權力，確保樓宇安全。他批評民政事務局局長沒有行使《建築物管理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在有需要時命令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他關注到部分維修工程的質素，以及如何在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推行強制驗樓計劃。他對於政府建築物及公共

房屋在強制驗樓計劃下會否獲得豁免亦表示關注。他表示，由政府當局或一個專責法定機構訂定各個維修項目的單價，以負責進行所有樓宇維修工程，可能是較為可取及較少造成混亂情況的方法。

16.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對於指稱政府當局會好心做壞事的意見，她不表贊同，因為社會上已有共識，認為有需要推行強制驗樓。政府當局會採取務實的方法，處理因推行強制驗樓計劃而引起的事宜。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財政及技術援助，而民政事務總署會加強其在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方面的工作。此外，《建築物管理條例》已作修訂，以利便進行樓宇管理工作。她歡迎陳偉業議員在有相關的立法程序展開之前，闡明其關注的事項。

### 僭建物

17. 關於政府當局表明其不會清拆強制驗樓計劃下的目標樓宇的所有僭建物，但會繼續採出現行政策，根據安全因數訂定清拆僭建物的優先次序，陳鑑林議員認為這樣的安排未如理想，因為僭建物可能會阻礙維修工程。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改善屋宇署的人手情況，或考慮把部分工程外判，以便推行強制驗樓計劃。

1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證實，由於資源所限，屋宇署會繼續按照現行政策，訂定清拆僭建工作的優先次序。儘管如此，屋宇署亦會要求清拆那些阻礙根據強制驗樓計劃進行的檢驗和維修工程的僭建物。屋宇署署長補充，由於部分沒有構成即時危險的現有僭建物是用作住宅或店鋪，政府當局在要求即時清拆該等僭建物前，須審慎研究此舉造成的影響及確定有何解決方法。

19. 關於屋宇署的人手情況，發展局局長表示，她完全知悉屋宇署存在人手不足的問題。目前，屋宇署大部分人員均是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由於非公務員合約人員沒有職業保障，他們的士氣或會受到影響。政府當局會提出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

20. 何鍾泰議員認為，強制驗樓計劃是一項務實的計劃，而政府當局在2008-2009年度會期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亦屬合理。他亦對屋宇署的人手情況表示關注，因為過半數屋宇署人員是按合約受聘，士氣非常低落。他認為，為了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及處理約70萬個僭建物和22萬個招牌，政府當局應全面改革屋宇署的員工編制結構和招聘方式。

21. 王國興議員詢問僭建物的數目，並促請政府當局登記所有僭建物，以及發展電腦系統，備存僭建物的紀錄。公眾過去曾批評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及於何時清拆僭建物時，處事不公或涉嫌貪污。當局不要求即時清拆那些沒有構成即時危險的僭建物的政策，令業主立法團備受困擾。他以最近一宗涉及一位名人所豎設的懷疑僭建物個案為例，認為就僭建物備存電腦紀錄可防止有人利用漏洞，以及紓解市民就當局在清拆僭建物時是否公平及可能優待某些人所感到的關注。

22. 屋宇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屋宇署每年會巡視1 000幢樓宇，檢查該等樓宇有否僭建物。屋宇署在接獲投訴後亦會進行巡視。就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及警告通知會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直至有關僭建物被清拆為止。在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後，樓宇檢驗人員會向屋宇署匯報在何處發現僭建物和僭建物的狀況，而就該等僭建物所需發出的命令及通知亦會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在強制驗樓計劃下，當局每年會檢驗約2 000幢目標樓宇，並會有系統地處理該等樓宇的僭建物。由於需要大量資源及人手，登記所有僭建物的建議須審慎考慮。在2000年之前，僭建物的估計數目為80萬個。由於政府當局在過去6年每年平均清拆了4萬個僭建物，現時僭建物的估計數目約為56萬個。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處理僭建物的工作。他強調，處理僭建物的現行政策將適用於所有物業業主，不論他們的社會地位為何。

#### 市區重建局在推行強制驗樓計劃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23. 陳鑑林議員表示，由於目標樓宇的數目最終可能會高於估計之數，而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在修復舊樓方面一直亦有向業主提供援助，他詢問除了房協外，政府當局會否請市建局協助推行強制驗樓計劃。政府當局可利用市建局的資源、人手和地區網絡，分擔有關的工作量。

2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表示，雖然市建局亦具備修復舊樓的經驗，但其首要任務是進行市區重建。鑒於市建局目前有多個項目需要處理，加上資源有限，應該讓市建局集中進行市區重建工作。房協在成功推行樓宇修復計劃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 樓宇檢驗人員的供應及維修工程的標準

25.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樓宇檢驗人員的供應情況。他詢問所需的樓宇檢驗人員數目，以及檢驗人員註冊的



處理安排。鑒於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2009年度會期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這段期間展開籌備工作。劉健儀議員關注到，若樓宇檢驗人員的供應不足，進行驗樓和維修所需的時間和費用將會增加。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公眾將可接受的檢驗和維修費用水平，進行任何評估。

26. 屋宇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所需的服務提供者數目是根據當局計劃每年揀選2 000幢目標樓宇進行強制檢驗而定出的。現時有500至600名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由於他們並非全部會進行驗樓工作，故必須增加檢驗人員的數目，納入其他界別中具備適合資格和經驗進行驗樓的專業人士。估計目前約有5 000名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假設該5 000名合資格專業人士的註冊比率為50%，便會約有2 500至3 000名樓宇檢驗人員，就目標樓宇為每年2 000幢而言，此數目已屬足夠。由於市場有足夠的競爭，檢驗費用不會處於不合理水平。雖然就強制驗樓計劃進行的樓宇檢驗人員註冊工作只可在與該計劃有關的法例制定後展開，但政府當局會在這段期間開始進行籌備工作。就首批500幢被揀選在強制驗樓計劃推行後首季接受檢驗的目標樓宇而言，有500至600名服務提供者已經足夠。

27. 何鍾泰議員同意個別與強制驗樓計劃有關的事宜，可在政府當局提出有關立法建議前討論的看法。他促請政府當局就哪些類別的專業人士可擔任樓宇檢驗人員，諮詢專業團體。屋宇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哪些類別的專業人士適合擔任樓宇檢驗人員，與專業團體進行討論。

28.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由於部分年長的物業業主未必知道他們的權利和有關法例的規定，當局應對他們多加關顧。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應出席有關的教育課程，提升相關知識。鑒於大部分樓宇檢驗人員均為專業團體成員，她建議專業團體可考慮定期舉辦分享會，交換彼此的工作經驗和知識。這有助於確保工作質素、加強公眾人士的信心，以及顯示專業團體對服務社會的承擔。香港董事學會等專業團體亦可就如何改善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和工作，協助業主立案法團。

29.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屋宇署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協調，改善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和工作，以方便進行樓宇維修。屋宇署署長贊同關於專業團體分享樓宇維修經驗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借助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加強對樓宇維修界別作出規管。只有註冊檢驗人員才可進行驗樓，而屋宇署會發出文件，說明檢驗和維修工程

的標準。政府當局及專業團體會根據有關標準，處理業主的投訴或偏離標準的情況。政府當局會與專業團體緊密合作，推行強制驗樓計劃。

#### 自願樓宇評級計劃

30. 劉健儀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在2008-2009年度會期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因為立法程序相當複雜，在2007-2008年度會期內未必有足夠時間完成。鑒於房協會提出自願樓宇評級計劃(下稱"評級計劃")，她詢問當局可否相應推遲強制檢驗該計劃所認可的樓宇的時間。

3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表示，房協的評級計劃所訂立的標準和要求，與強制驗樓計劃所訂者等同，甚至更為嚴格。評級計劃所認可的樓宇將獲豁免參加強制驗樓計劃，或只須進行一至兩次覆核。政府當局會就強制驗樓計劃與評級計劃的銜接問題，與房協進行協調。

32. 何鍾泰議員支持評級計劃，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2008-2009年度之前推行該計劃。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2</sup>在回應時表示，預計房協會在2008年內，亦即推行強制驗樓計劃之前一年左右，推出評級計劃，以推廣樓宇維修。籌備工作已經展開，專業團體和業界亦有參與其事。

33. 劉秀成議員認為，由於不少樓宇均有妥善維修和管理，訂立程序簡單而標準和要求明確的評級計劃，對於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幫助甚大。除了房協外，更多的專業團體，包括具有相關經驗的樓宇管理組織，亦可協助推行評級計劃，以加快進行評級工作和推廣自願進行樓宇維修。他詢問評級員屬於哪些人士，以及合資格的專業人士是否須參加考試或課程，方可成為評級計劃下的評級員。

34. 屋宇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及房協現正討論評級計劃的細節。除了樓宇安全的元素外，評級計劃亦會顧及其他因素，例如樓宇管理制度的表現，以決定樓宇的評級。評級計劃就樓宇維修訂立的標準，與強制驗樓計劃的標準等同。評級計劃會提供一個渠道，讓維修和管理妥善的樓宇可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獲豁免參加強制驗樓計劃。評級計劃下的樓宇維修評級員將擁有與強制驗樓計劃的註冊檢驗人員相同的資歷。當局可考慮由根據有關條例註冊而具備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例如建築師、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屋宇工程師及土木工程師，擔任樓宇維修評級員。

香港房屋協會提供的援助

35. 關於在強制驗樓計劃下房協所提供的援助，劉健儀議員察悉，建議中的資格準則與房協現時推行的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下稱"綜合計劃")相若。她認為有關的資格準則頗為嚴格，並詢問房協會否亦向平均應課差餉租值高於就綜合計劃所訂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市區樓宇為每年78,000元及新界其他地區樓宇為每年59,000元)的樓宇提供援助。梁劉柔芬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指出租金在近期已經上升。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合資格樓宇的數目。

3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表示，根據綜合計劃所訂的資格準則，估計在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13 000幢目標私人樓宇當中，約有八成合資格申領在強制驗樓計劃下房協所提供的首次驗樓費用資助，故有關標準已相當寬鬆。屋宇署亦會在其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下，繼續向業主提供貸款，以供進行樓宇維修。他答允在會後提供資料，開列在綜合計劃所訂的應課差餉租值標準下合資格樓宇的估計總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299/06-07(01)號文件)已在2007年8月27日發給委員。)

## **VI 建造業議會**

(立法會CB(1)2148/06-07(02)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建造業議會已取得的進展及未來路向的報告"的資料文件)

37.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148/06-07(02)號文件)，當中匯報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自2007年2月1日成立以來所取得的進展，以及為議會與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合併一事而進行籌備工作的情況。她強調，《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就合併對建訓局員工造成的影響，進行廣泛討論。當時所達致的共識其後已在《建造業議會條例》的不同部分反映出來，以確保合併不會對建訓局員工構成不利影響。此外，當時的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下稱"臨時建統會")主席，亦即議會的現任主席，曾在2006年4月21日致函《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承諾在《建造業議會條例》獲得通過及議會成立(亦即2007年2月1日)起計的兩年內，不會以財政原因進行重大的架

構改組或裁減員工。議會已致力恪守這項承諾。再者，為了不影響向市民提供的服務，議會會採取"最少改動"的做法進行合併，換言之，議會只會作出其與建訓局合併所必需的改動，例如更改物業上的標誌牌、接管帳戶、更改信頭及更換其他文具等。此做法旨在確保合併過程簡單順利。為了達致議會與建訓局在2008年1月1日合併的目標，當局會在2007年10月於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實施《建造業議會條例》中尚未生效的條文，包括關於解散建訓局、把建訓局的資產和法律責任轉移至議會、由議會收集業界徵款，以及成立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條文。

38.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前臨時建統會作出的上述承諾將會兌現，並詢問自2007年2月1日以來，有否任何建訓局員工離職。

39.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答允以書面提供王議員索取的資料，並指出即使有員工離職的情況，亦並非與合併直接有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335/06-07(01)號文件)已在2007年9月7日發給委員。)

40.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建造業工人從事其行業所需持有的各類註冊和牌照，發出單一註冊證，一如在駕駛執照上註明執照持有人可駕駛的各種車輛類別的情況。這項安排不但對工人更加方便，亦會減少因要繳付多次註冊費用而對工人造成的財政負擔，以及註冊／發牌機構的行政工作。鑒於最近發生了一宗涉及塔式起重機(俗稱"天秤")的意外，他對於塔式起重機的安全表示關注，並詢問議會會如何改善地盤安全。

41.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在回應時表示，註冊及牌照的管理工作可能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她答允與各有關部門跟進陳偉業議員的建議。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議會轄下的工地安全委員會已就塔式起重機的安全問題進行初步討論，並會與政府當局合作，推廣改善塔式起重機運作的措施。

42. 鑒於議會的職能較建訓局廣泛，但當局似乎沒有計劃調整建造業的徵款率，劉秀成議員希望瞭解在期望議會會提升業界水平的情況下，議會會否具備履行其職能所需的財政資源。

43.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在回應時解釋，議會的職能可分為兩個主要部分，分別是建訓局現時與培訓和工藝測試有關的職能，以及與提高業界水平有關的新職能，例如推廣建造標準及研究與發展。她表示，因應建訓局最近的財政狀況有所改善，應有足夠資源履行該等新職能。在此方面，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闡釋，建訓局在2005年推出自願離職計劃，有109名員工透過該計劃離職，令建訓局的支出大幅減少。就在2007年12月31日終結的財政年度而言，建訓局的收入和支出估計分別約為2億7,000萬元及2億1,400萬元，在撥備應急準備金後，估計約有4,200萬元盈餘。

## **VI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9月27日